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8,531,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拓生物	股票代码	3008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凌宇	谢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杜牛河路31号院1号-2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杜牛河路31号院1号-2	
传真	010-69667381	010-69667381	
电话	010-69667389	010-69667389	
电子信箱	zqb@scitop.cn	zqb@scito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成为"中国益生菌第一品牌和食品配料领军企业"为长期战略目标，公司的愿景是"源于自然、传递健康"。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发，长期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整套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已形成了益生菌全产业链的布局，研发出更适合中国人肠道健康的益生菌，成为中国益生菌领域为数不多的上市企业。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健康医疗、畜牧养殖、农业种植等领域，并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完整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生产、销售业务起步较晚，但因多年来技术研发的积累深厚，自产品上市以来，市场认知度强，连续几年保持超过100%的高速增长，2021年销售业绩首次超过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已经成为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受养殖业低迷以及乳制品消费增长放缓的影响，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近年来基本保持平稳，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收入在2021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预计在未来2-3年内，食用益生菌制品的销售将超过复配食品添加剂，成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盈利能力最强、市场竞争优势最明显的业务板块。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食用益生菌制品

公司在益生菌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和深耕逐步显现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积累了详实的数据支持。核心菌株显著的应用功效对食品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发功能性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开发各类膳食补充剂均有明显的吸引力。公司在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基础上，不断深化研发和拓展酸奶发酵剂、灭活益生菌制品和代谢产物等产品，一方面增加了益生菌制品的应用领域，拓宽了产品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也表现出了公司产品差异化的竞争格局，取得了市场较好的认同。

公司的食用益生菌制品主要包括面向企业客户的食品级益生菌原料菌粉（用作食品配料或宠物食品配料）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益适优"品牌系列益生菌终端消费品。

公司拥有包含20,000余株乳酸菌(含益生菌)的菌种资源库，掌握了益生菌分离、筛选、评价、培养、冷冻干燥和保藏的全套技术。其中，干酪乳杆菌Zhang（Lactobacillus casei Zhang）、乳双歧杆菌V9（Bifidobacterium lactis V9）、植物乳杆菌P-8（Lactobacillus plantarum P-8）、乳双歧杆菌Probio-M8（Bifidobacterium lactis Probio-M8）,嗜热链球菌S10(Streptococcus thermophilus S10)等核心菌株已广泛地应用于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科学研究和实验证明这些益生菌主要功效或作用如下：

菌种名称	菌种来源	主要功效
干酪乳杆菌 Zhang	分离自内蒙古大草原自然发酵酸马奶	调节人体肠道菌群年轻化；预防中老年人群上呼吸道感染；稳定不同年龄人群肠道菌群；减缓肾脏疾病；拮抗肠道致病菌；提高机体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稳态；提高机体抗氧化能力；调节血脂代谢、保护肝脏；改善糖耐量受损、预防II型糖尿病；预防和治疗乳房炎；降低肿瘤和结肠癌发生风险；减少抗生素引起的菌群失调等
乳双歧杆菌 V9	分离自健康蒙古族儿童肠道	有效治疗腹泻和便秘，改善肠道菌群；对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的缓解；拮抗肠道致病菌，对腹泻动物的保护等
植物乳杆菌 P-8	分离自内蒙古大草原自然发酵牛乳	提高人体肠道定植能力，维持肠道稳态；舒缓压力及焦虑，改善认知能力；脂质代谢的改善，提高机体抗氧化能力，调节肠道菌群；提高机体免疫力；预防脂肪沉积，调节肠道菌群，减少抗生素依赖等
乳双歧杆菌 Probio-M8	分离自健康妇女母乳	缓解哮喘；缓解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调节人体免疫力；缓解便秘、焦虑；改善骨质疏松；辅助治疗帕金森和冠心病等
嗜热链球菌 S10	分离自海自然发酵酸牛乳	凝乳特性良好、发酵豆乳组织状态细腻光滑；可有效去除豆腥味，其发酵豆乳具有豆乳特有的香味；可使无活性大豆异黄酮转化为功能性活性异黄酮

公司主要食用益生菌制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示意图	备注
普通益生菌系列		适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谷物米粉、调味品、饮料、果粉、代餐粉、功能性食品及营养强化剂。
益适优（通用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
益适优（孕妈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
益适优（成人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
益适优（儿童成长版）		添加菌株：乳双歧杆菌Probio-M8、鼠李糖乳杆菌Probio-M9、发酵芽孢杆菌CICC5710
益适优（成长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鼠李糖乳杆菌KT-A8、植物乳杆菌KT-P-9
益适优（乳糖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
益适优（乳糖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植物乳杆菌Lp-6、植物乳杆菌P-9
益适优（孕妈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植物乳杆菌Probio-M8、鼠李糖乳杆菌Probio-M9、植物乳杆菌ND03、鼠李糖乳杆菌ND03、乳酸乳球菌乳脂亚种BL19
益适优（乳糖版）		添加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乳双歧杆菌V9、植物乳杆菌P-8、植物乳杆菌Lp-6、植物乳杆菌P-9
植物乳杆菌PS-11		添加菌株：嗜热链球菌S10、植物乳杆菌P-8
双歧杆菌BB-12 KYS-18		添加菌株：植物乳杆菌P-8、植物乳杆菌C2、植物乳杆菌C3、植物乳杆菌C4
鼠李糖乳杆菌 PYS-V14		添加菌株：鼠李糖乳杆菌 嗜热链球菌
植物乳杆菌 P-9		添加菌株：植物乳杆菌P-8、植物乳杆菌C2、植物乳杆菌C3、植物乳杆菌C4

(2)复配食品添加剂

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与终端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紧密结合，解决终端产品配方中的某些特定需求，比如：提升风味口感、改善组织状态、增强稳定性、延长货架期等，是终端产品配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客户采用公司的终端产品配方和工艺技术后通常都会选择向公司采购相应的复配食品添加剂。公司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包括复配增稠剂和复配增稠乳化剂，主要应用于酸奶及其他风味发酵乳制品，同时可应用于烘焙食品、含乳饮料、调制乳和植物蛋白饮料等食品饮料，主要起增稠、乳化和改善口感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止终端产品析水、蛋白沉降及脂肪上浮。

公司主要复配食品添加剂产品及其应用范围、产品功效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范围	主要功效	应用产品示意
KY系列	酸奶及风味发酵乳	适合发酵乳稳定性、增稠剂、改善发酵乳加工适应性、增强风味；使产品具有较强的耐酸性，常应组合使用和单独使用。	
MD系列	冷饮饮料	除了产品自身稳定，还水溶性胶体，产品稳定性高一，口感细腻。	
R系列	风味饮料（果粒）	能上浮水和果肉成分沉淀，口感爽滑、稳定性强。	
BL系列	调制乳	能在酸奶搅拌工艺中应用，保证添加物均匀悬浮。	
FM系列	植物蛋白饮料	减少植物蛋白饮料析水、沉淀的现象，提供植物蛋白饮料流畅稳定感。	
A系列	烘焙食品	提高面团韧性、增加面团延伸，强化面团，保持水分，改善面团操作性能和成品品质。	

(3)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公司动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包括应用于畜牧养殖业的微生态饲料添加剂和青贮饲料微生态制剂。微生态饲料添加剂主要作用是调节和改善动物的肠道菌群，提高饲料转化率，改善其健康状态，从而增强抗病能力，能替代抗生素等药物。青贮微生态制剂主要作用是减少青贮在贮藏过程中营养物质的流失，提高青贮品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种植，能够改良土壤，预防土壤板结，提高肥料转化率。

公司主要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产品及其应用范围、产品功效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范围	主要功效	产品示意
饲料用微生物产品	玉米、豆粕、糠粕、淀粉、酒糟等饲料的原料	提高饲料适口性，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饲料浪费；降低饲料成本；减少粪便排放，改善养殖环境；提高畜禽生产性能；预防饲料霉变；减少抗生素的使用	
农作物微生物制剂产品	水稻、小麦、玉米、大豆、蔬菜、水果、茶叶、烟草、中草药、牧草、经济作物、观赏植物等	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预防和减轻土壤板结；提高土壤保水能力；预防和减轻土壤盐碱化；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酸碱度；提高土壤通气性；改善土壤微生物环境；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化肥使用量；减少农药使用；减少农作物病虫害；提高农作物抗逆性；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经济效益；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动物微生物制剂产品	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	改善畜禽肠道微生态环境；提高畜禽免疫力；减少抗生素使用；减少粪便臭味；改善畜禽生长性能；提高畜禽生产性能；改善畜禽肉质；改善水质；改善水生动物生长环境；减少水生动物疾病；提高水生动物生长性能；改善水生动物肉质；提高水生动物经济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040,729,235.00	999,245,812.07	4.15%	465,969,1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396,766.21	932,587,208.88	3.73%	399,828,908.5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64,617,516.28	339,158,887.76	7.51%	308,098,9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539,375.24	96,576,809.81	13.42%	93,284,1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58,666.59	90,634,670.32	−8.36%	85,051,31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67,209.78	66,671,953.04	65.39%	98,270,95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6	−2.63%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6	−2.63%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15.33%	−3.87%	26.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716,575.97	86,590,162.42	95,328,408.25	101,982,36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8,322.68	23,032,755.33	40,239,800.67	24,708,49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58,868.28	20,851,720.79	33,003,579.71	10,344,4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0,813.82	−1,258,929.92	43,679,013.29	48,736,31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天松	境内自然人	30.24%	44,918,642	44,918,642		
北京科融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0%	17,973,911	17,973,911		
刘晓军	境内自然人	6.58%	9,774,542	7,330,906		
张列兵	境内自然人	6.41%	9,518,042	9,518,042		
乔向前	境内自然人	5.34%	7,925,400	7,925,400		
北京科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3%	7,770,512	7,770,512		
北京顺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5,152,625	0		
青岛谷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660,8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600,000	0		
#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善若水远正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5%	1,25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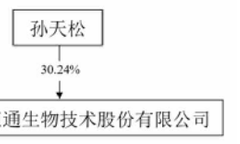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概述

2021年度，公司继续坚持围绕主业，以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个板块的业务为核心开展各项工作，以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切入点，以行业大客户为营销战略目标，在重点推进和维护B端业务的同时，开始着手布局和培育C端市场，重点启动各渠道C端业务的经销商遴选工作和推广模式的设计。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461.75万元，同比增长7.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953.94万元，同比增长13.42%。2021年度，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收入同比下降11.82%，一方面公司基于与蒙牛乳业的《战略合作协议》向蒙牛乳业销售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新冠肺炎疫导致终端消费波动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规模。2021年度，食用益生菌制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8.63%、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5.74%。公司深耕益生菌相关业务多年，下游客户和终端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公司益生菌相关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业务增长明显，有效弥补了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短暂下降造成的影响。2021年基本保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平稳发展，使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之间的业务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公司益生菌方面的核心技术在市场的认可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多年来努力建设的益生菌菌种资源库，开始在益生菌研发、技术合作及经营活动中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此外，公司2021年度通过转让菌株特定功能或技术授权实现非经常性损益约1,000万元。公司通过转让菌株特定功能或技术授权，实现了和客户之间深度战略合作，由此带动产品销售收入，已经成为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客户粘性，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一种重要手段，此类合作模式将逐步走向常态化，将在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以及整体业务构成占据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进展情况如下：

1、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是公司的传统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

从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构成上看，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仍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但随着公司益生菌相关业务的高速增长，复配食品添加剂业务收入占比较2020年度有明显下降，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021年度，公司复配食品添加剂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客户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全年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3,980.25吨，实现营业收入23,887.30万元。

2、推动复配食品添加剂和食用益生菌制品相互促进的销售模式，促进业务整体增长

公司现有复配食品添加剂客户主要为乳制品企业或食品饮料企业，这些企业同时也是益生菌原料菌粉、后生元产品的目标客户，拓展既有客户的合作有助于实现公司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业务协同。公司在这些客户中持续有针对性地推广添加益生菌的产品配方，一是有利于客户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二是公司凭借丰富的益生菌菌种资源和应用技术积累，有利于加深和扩大双方的合作领域和深度，三是提供添加益生菌的新产品配方，也有利于扩大复配食品添加剂的应用领域，使合作的产品购销活动升级到全面的战略合作层面。近年来，公司与大型客户的合作已经逐步深入到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发、益生菌菌株或最新研究成果共享、菌株某一领域应用的独家授权、菌种所有权及专利技术的有条件转让、工艺改进、新产品推广、产品购销等诸多领域的战略合作，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和客户的粘性，起到既稳定复配添加剂的销售又提升益生菌制品的销售，实现了"1+1>2"的营销战略目标。2021年这一营销模式除继续在乳制品及食品饮料企业推广发展外，开始向制药企业延伸，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未来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工厂的各项产能得到全面发挥，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益生菌业务的发展

2021年公司在浙江金华新建的食用益生菌制品的工厂全面投产，当年平均产能利用率已超过50%，工厂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益生菌产品的生产质量得到了有效保障，产品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严谨的质量控制和各项核心技术的应用得到了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的生产水平已经具备了和跨国公司公平竞争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公司食用益生菌制品已经成为国内众多乳制品、食品饮料和制药企业选择替代国外进口原料的备选厂家。公司在益生菌行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益生菌制品的竞争优势得到了明显提升。2022年，公司在浙江金华的益生菌生产基地有望实现满产。

4、以益生菌终端消费品为突破口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加速市场布局

公司把食用益生菌制品C端业务作为未来业绩增长的重点方向，大力推动C端业务拓展，2021年11月正式成立了电商部，原由公司委托经销商经营的线上业务改由公司直营，电商部专门负责运营天猫、京东、微信小店等线上销售渠道。线下重点开发药企代加工业务、美容产业和专业经销商，初步形成了线上、线下相互促进的营销格局。

5、积极开展益生菌活菌制药的联合开发，布局益生菌医药产业

2021年公司积极联合江中药业、小葵花、上药信谊、桂龙药业、云南白药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开展各种形式的益生菌适应症应用的临床试验或技术合作等科研活动。2021年公司与江中药业签订了《益生菌新药联合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联合开发治疗IBS、IBD的益生菌新药。截止目前已形成了以深圳君拓奉头的KEX02辅助治疗PD-1治疗实体肿瘤的活菌制药临床试验和项目申报以及公司和江中制药联合申报的治疗IBS、IBD的益生菌新药，两大活菌制药申报及临床试验项目，为未来公司向制药领域业务延伸做了切实的布局。使益生菌产业的应用开发由普通食品、饮料到功能性食品，未来向保健品、活菌制药领域拓展，公司益生菌应用技术逐步深入的发展路径和战略规划进一步清晰。

6、各项研发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投入研发资金2,715.07万元

2021年，公司系统开展了34个研发项目，新增国际发明专利授权1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4项。同时，公司广泛联合国内医疗机构和科研院所，以益生菌菌株功能开发为目标的研发工作持续开展，公司明星菌株干酪乳杆菌Zhang肾脏疾病研究成果、乳双歧杆菌Probio-M8对哮喘症状的研究成果、干酪乳杆菌Zhang减少抗生素引起的菌群失调、乳双歧杆菌Probio-M8缓解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等临床、人群试验的研究成果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公司对明星菌株进行持续研究，不断发现菌株的应用功能，有利于拓展明星菌株应用领域，增加产品背书，更有针对性地开发定制不同功能和不同消费群体的益生菌产品，是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重要手段。

在益生菌菌种资源库建设方面，2021年公司联合蒙牛乳业共同出资委托沈阳农业大学、湖北文理学院、海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同联合收集筛选我国不同地区益生菌菌种资源，该合作机制以三年为一个合同周期，在一个工作周期内可以收集筛选上万株以益生、乳酸菌为主体的微生物菌种资源，将极大的丰富公司益生菌菌种资源库的建设，同时推进公司倡导启动的中国人肠道菌群基因库建设工作。

7、推进募投项目，努力使募投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正式规划建设，计划项目总投资13.21亿元，其中使用IPO募集资金32,129.10万元(募投项目变更金额，不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金额)。截至2021年末，公司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地勘等前期工作均正常推进。其中，微生态制剂生产基地项目设计已基本完成，于2022年4月份正式进入建设阶段，有望在2023年实现物微生态制剂新生产基地全面投产。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的设计工作在2022年全面启动，预计2024年完成项目建设。

2022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计划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0万元，其中62,000.00万元继续投资于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持续的资本投入可以有效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尽快将公司在益生菌领域的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

(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天松女士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700万股(含3,700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孙天松以现金不超过5,000万元按照前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认购股份，其余剩余股份面向除孙天松以外的特定投资者竞价发行。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食品板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62,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非公开发行 19,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989,103 股增加至 220,389,103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持有的德生科技股份增加 19,400,000 股，占增发上市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80%；虢晓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30.16%提高至 36.31%，较本次增发股份上市前增加 6.1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虢晓彬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德生科技	股票代码	0029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 / 减持股数	增持 / 减持比例
A 股	增持 1,940 万股	增持 6.15%
合 计	增持 1,940 万股	增持 6.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62.72	30.16	8,002.72	3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68	7.54	1,515.68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7.04	22.62	6,487.04	29.43

4.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虢晓彬	3,316	54.69	16.50	41.44	15.05

5.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6.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1.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德生科技股票。 2.承诺本次认购的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会转让，亦不会要求德生科技收购该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德生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本人新增持有的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4 号)核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虢晓彬非公开发行 19,4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持股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交易中，虢晓彬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虢晓彬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627,150	30.16	80,027,150	36.31
谈明华	董事	28,000	0.01	28,000	0.01
郭志宏	董事	0	0.00	0	0.00
高敏	董事兼副总经理	1,437,380	0.72	1,437,380	0.65
朱会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6,166	0.50	1,006,166	0.46
谷科	董事兼副总经理	431,214	0.21	431,214	0.20
沈肇章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张翼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付宇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习晓建	监事会主席	287,485	0.14	287,485	0.13
丁武成	监事	302,579	0.15	302,579	0.14
张颖	监事	265,915	0.13	265,915	0.12
陈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4,644	0.26	524,644	0.24
凌琳	副总经理	324,850	0.16	324,850	0.15
合计		65,235,383	32.46	84,635,383	38.4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虢晓彬认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虢晓彬委托，就其认购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德生科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虢晓彬的承诺：(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认购对象虢晓彬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确认，虢晓彬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2********，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泮塘五约直街 ********。

根据认购对象虢晓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虢晓彬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